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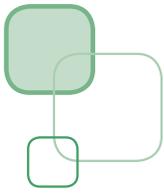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9)

2010
年報





本公司

新龍成立於一九八三年，為亞洲區內最大的電腦系統、軟件、電腦週邊設備以及網絡產品分銷商之一。

新龍以香港作為總部，連同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地區辦事處，為生產商提供完善網絡，使其可以策略性即時接觸亞洲區內超過10,000名經銷商、零售商、系統整合商、軟件公司、增值服務經銷商及原產設備製造商。

新龍代表着首選的分銷商，並贏得多個世界知名生產商之最佳分銷商榮譽。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9	財務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轉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97	投資物業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嘉豐(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副主席)
林惠海
林慧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雲惟慶
王偉玲

秘書

趙麗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301室
電話：2565 1682
傳真：2562 7428

股份代號

529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律師

諾頓羅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華僑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您的 首選代理商

我們的挑戰

人類進展不會發生、
科技提升不會達到、
人類生活改進不會達致、
除非您敢於挑戰不可挑戰的、
除非您敢於挑戰不可能的、
只有如此，夢想才會變成事實、
美好的將會更加美好。

在新龍，每進一步就是一項成就、
跨越高峰代表着征服、
面對挑戰意味着勝利。
我們將繼續挑戰自我，尋求更佳方法，
以服務我們的客戶、以提供創新的產品。
最重要的是，要成為最優秀的企業。





我們的遠見

每項挑戰都需要有遠見。個人電腦工業由一班有遠見及將之轉化成挑戰的人士所創造。從蘋果電腦的創辦人 **Steve Jobs** 承擔了電腦主機與個人電腦的挑戰，到微軟的創辦人 **Bill Gates** 構想到每個家庭及每張桌上都有一部電腦。基於同樣的遠見，新龍於一九八三年正式創立。

除非能把科技帶給目標用家，否則提升科技是徒勞無功的。新龍的使命是把科技與您拉近。除非新產品對您有所貢獻，否則創新的產品是不需要的，新龍的使命是幫助您及利用科技為您效勞。改善生活質素和產品都需要開發者、製造商及用家不斷的溝通。新龍就是這個橋樑。我們的市場正是在全世界最高速發展的地區——亞太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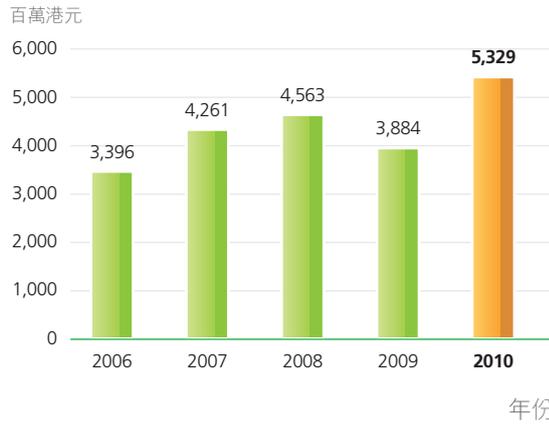
我們的宗旨是在分銷電腦產品、軟件、網絡、週邊設備及智能手機上保持領導地位，為我們的投資者帶來最佳的投資回報、為我們的供應商贏得最大的市場佔有率、為我們的顧客帶來最高的價值，並成為我們全體僱員的最優秀的企業。

每項挑戰都意味着勝利、每次勝利都會帶來更大的挑戰；新龍將持續擴展遠見以改善人類生活及成為最優秀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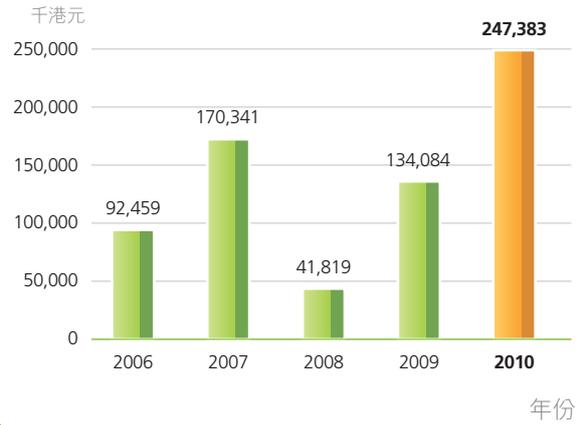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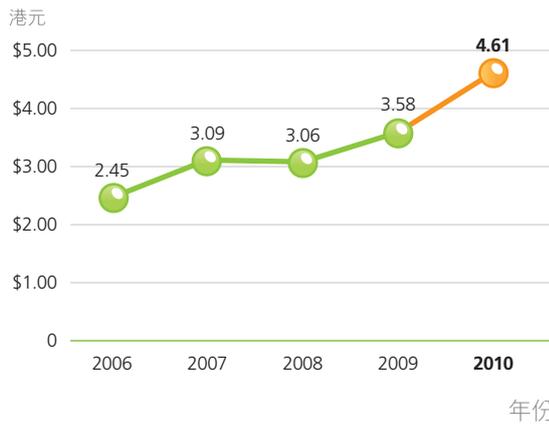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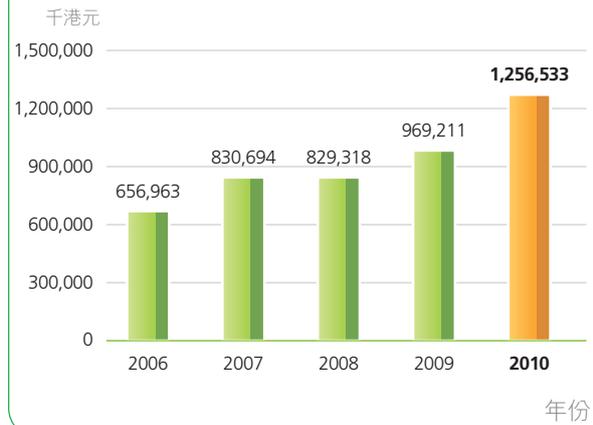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致各股東：

儘管經濟剛從全球最嚴重的衰退恢復，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對新龍而言仍是非常成功的一年。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卓越業績及傑出表現。本集團純利與去年的**134,084,000**港元相比上升**84%**至**247,383,000**港元。本集團銷售收入由**3,884,000,000**港元增加**37%**至**5,32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至**1,256,533,000**港元（每股**4.61**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30%**。

財務業績摘要：

除稅前溢利：	增加 89% 至 291,000,000 港元
擁有人應佔純利：	增加 84% 至 247,000,000 港元
收益：	增加 37% 至 5,329,000,000 港元
每股盈利：	由 49.5 港仙增加 84% 至 91.2 港仙
資本運用回報率：	由 14% 增加至 20%
每股資產淨值：	4.61 港元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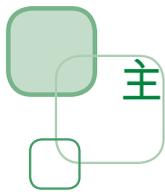
市場領導者能於困境中脫穎而出。儘管經濟環境非常困難，新龍仍能交出破記錄的成績，本集團的卓越表現反映我們能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及其實施。本集團於所有業務均有理想表現。

(1)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資訊科技分銷業務錄得顯著增長。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之收益由**3,873,000,000**港元增加**37%**至**5,320,000,000**港元，而溢利則由**64,000,000**港元增加**133%**至**14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約**130,000,000**美元（須根據完成賬目所釐定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作最終調整後為準）出售其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資訊科技（二層式）分銷業務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於完成日期收取部份款項共**70,000,000**美元。

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已成為資訊科技產品之成熟市場；董事認為，於現階段出售其資訊科技（二層式）分銷業務能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佳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其業務模式由於該等市場之資訊科技分銷轉變為提供分銷管理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其流動電話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銷業務，並於新興市場尋求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的投資及擴展機遇。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資訊科技業務持續有良好表現。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中一間聯營公司 ECS Pericom Sdn Bhd 的投資錄得約 3,000,000 港元收益。本集團於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投資持續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 38,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杭州杭鑫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 25.6% 權益。此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 4,000,000 港元。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兩項優質商用物業，其位於 (i) 香港皇后大道中 9 號 8 樓，總成本為 211,000,000 港元；及 (ii)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3 樓，總成本為 193,00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以代價 70,000,000 港元出售其車位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房地產投資業務公平值收益 109,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總額為 700,000,000 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將來的機遇深感興奮。於步入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時，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仍未明朗。本集團將專注實施我們擴展業務的策略，以繼續為股東帶來業績及表現。憑藉雄厚的資產，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董事對前景充滿信心。我們預料新興市場的資訊科技及流動電話產品的機遇不斷增加，本集團擬於新興市場投資及擴展其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分銷管理服務而於業內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於區內持續擴展正迅速增長的流動電話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銷業務。儘管該等新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於現階段並不重大，惟預期於不久將來可穩步增長。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焦點。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繼續於機遇湧現時尋求機會投資於資訊科技業務及物業。



末期股息

本人欣然宣佈，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一零年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以回饋股東的忠實支持。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以現金派付。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客戶、業界夥伴與股東對新龍的支持及信心。本集團會繼續**專心致志**，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目標，**堅定不移**的爭勝決心，並會**貫徹實行**有效管理，**精益求精**。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財務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2,689,051,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1,256,533,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432,518,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23,581,000**港元，包括出售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163,680,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總額為**541,885,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仍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儘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出現現金虧絀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減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318,30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現金盈餘**186,8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出售三間附屬公司時收取**70,000,000**美元後，本集團已償還其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銀行借貸**226,176,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的餘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4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2,9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86,000**港元），而賬面淨值為**45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及購買投資物業的融資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僱員人數為**330**人，而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96,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478,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益處，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二零一零年期間，合共**1,333,334**份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並無持有遠期合約（二零零九年：名義金額為254,379,000港元的以美元為單位的遠期合約），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3,4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5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後修訂本），有關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絕大部份相似或更詳盡。重大偏離守則之事項載於下列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姊弟。林惠海先生為林慧蓮女士之配偶。各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5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備超過20年經驗。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訂有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指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席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項規則偏離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流告退一次之條文。董事認為因主席職位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予以選舉，偏離乃可予接受。此外，鑑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不多，因此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同一名人士 — 林嘉豐先生擔任，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監管董事會職能。林家名先生作為副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主席及副主席之職位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予以選舉，故對守則第A.2.1條之偏離屬可予接受。



董事會可決定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全體董事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年內，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之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資格均足以維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本集團之運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組成，李毓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雲惟慶先生獲委任為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辭退及罷免該核數師之事宜；
- 於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予董事會前監察賬目之完整性；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提供若干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及其後之修訂本。操守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26頁及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列服務。

	服務費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80
稅務顧問	79
其他服務	1,296
	2,455

會議出席率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在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會議次數	(8)	(4)	(1)
執行董事			
林家名	8	不適用	1
林嘉豐	8	不適用	1
林惠海	8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慧蓮	8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8	4	1
雲惟慶	7	4	1
王偉玲	8	4	1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指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用作協助達至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恰當保存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規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需要時加強系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定內部審核功能。內部核數師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直接匯報。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功能，董事於年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為加強與投資者及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已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刷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d)與投資基金經理及投資者會面；及(e)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溝通。

於二零一零年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二次及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業務予獨立第三方。



執行董事

林家名，五十八歲，林嘉豐先生之兄長及林慧蓮女士之胞弟，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業積逾二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國際管理學研究院之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有六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嘉豐，五十四歲，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之胞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資訊科技業擁有二十九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策劃、發展及公共關係。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惠海，六十一歲，林慧蓮女士之配偶，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有六年經驗。彼於資訊科技業擁有二十八年經驗，負責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泰國之業務。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慧蓮，六十歲，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姐姐及林惠海先生之配偶，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林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擔任新加坡執業會計師逾三十年。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七十六歲，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香港一名投資顧問。李先生在香港之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

雲惟慶，五十四歲，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英國大律師(Middle Temple)、澳洲及新加坡律師。雲先生曾擔任執業律師不少於二十年。

王偉玲，五十歲，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有超過十年企業銀行業務經驗，另有十七年企業融資與管理經驗。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16及1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8.0港仙及4.0港仙，合共32,928,000港元。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於派付建議的股息後為390,217,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第96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動用403,769,000港元及4,279,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公平值增幅為109,389,000港元，已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列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97頁及98頁。

本集團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於年內之詳情及其他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9,186	29,186
保留溢利	393,959	278,531
	423,145	307,717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相信下列合理理據出現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或在派發股息後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
林嘉豐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雲惟慶先生
王偉玲小姐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林慧蓮女士及王偉玲小姐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至其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並無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家名 (附註4)	4,869,866	483,333	534,000	178,640,000	184,527,199	67.75%
林嘉豐 (附註4)	5,237,774	441,333	-	178,640,000	184,319,107	67.68%
林惠海 (附註3)	2,797,866	3,045,824	-	-	5,843,690	2.15%
林慧蓮 (附註3、4)	3,045,824	2,797,866	-	-	5,843,690	2.15%
李毓銓	83,333	-	-	-	83,333	0.03%
雲惟慶	83,333	-	-	-	83,333	0.03%
王偉玲	83,333	-	-	-	83,333	0.03%

附註：

-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797,866股股份及3,045,824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均為一項遺產之受託人，並代表六名年齡不足18歲之受益人持有608,000股股份。該等608,000股股份中，400,000股股份及208,000股股份乃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並已計入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家屬權益（誠如上文所披露）。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lan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每股面值1泰銖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所持	佔
			<i>SiS Thailand</i> 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	<i>SiS Thailand</i>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林嘉豐	93,750	99,750,000	99,843,750	47.88%
林惠海	93,750	-	93,750	0.04%

(b) *SiS Thailand*所授出之認股權證(附註2)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尚未行使 之 <i>SiS Thailand</i> 認股權證數目
		林嘉豐
林惠海	個人	56,250

附註：

(1) 本公司間接持有*SiS Thailand*已發行股本中之99,750,000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中所披露，林嘉豐先生及其家族擁有本公司合共67.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iS Thailand*中擁有公司權益。

(2) *SiS Thailan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其股東批准向董事發行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於行使日期前以*SiS Thailand*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每股賬面值(惟不得低於4.92泰銖)購買一股*SiS Thailand*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自首次行使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直至最後行使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每六個月予以行使。行使日期將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第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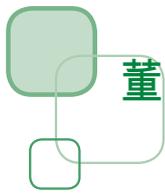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董事與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行使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及將予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至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代價**10**港元。購股權可於各承授人的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期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於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森桂 (於7.5.2009辭世)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266,667	(266,667)	-	-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266,667	(266,667)	-	-
林家名及其配偶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350,000	-	-	350,000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350,001	-	-	350,001
林嘉豐及其配偶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350,000	-	-	350,000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350,001	-	-	350,001
林惠海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266,667	-	-	266,667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266,667	-	-	266,667
林慧蓮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266,667	-	-	266,667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266,667	-	-	266,667
李毓銓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83,333	-	-	83,333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83,334	-	-	83,334
雲惟慶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83,333	-	-	83,333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83,334	-	-	83,334
王偉玲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83,333	-	-	83,333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83,334	-	-	83,334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				3,500,005	(533,334)	-	2,966,671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於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0.8.2007	21.8.2007 – 18.2.2008	18.2.2008 – 20.5.2017	1.72	849,996	–	(99,999)	749,997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1,566,667	–	(616,666)	950,001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1,566,671	–	(616,669)	950,002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3,983,334	–	(1,333,334)	2,650,000
購股權總計				7,483,339	(533,334)	(1,333,334)	5,616,671

概無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內授出、沒收或屆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千港元
支付營業租賃租金予：		
永發科技有限公司（「永發科技」）	(a)	3,670
新龍實業私人有限公司（「新龍實業」）	(b)	6,064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與及林嘉豐先生分別持有永發科技之50%及30%已發行股本。
- (b) 所有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持有新龍實業已發行股本之56%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兩間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及SiS Technologies Pte Ltd分別與永發科技及新龍實業訂立兩年租賃協議以租賃分別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辦公室及／或倉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

年內分別已付永發科技及新龍實業租金**3,670,000**港元及**6,064,000**港元，並已在上表列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此等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

在上述各項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且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楊升聰	600,000	1,150,000	11,942,000	-	13,692,000	5.03%
林美華	1,150,000	600,000	11,942,000	-	13,692,000	5.03%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	-	250,000	13,340,000	13,590,000	4.99%

附註：

-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47.5%**權益。
- (2)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購貨總值約65%，其中最大供應商佔25%。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趨勢後檢討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助金額為66,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企業管治及標準守則

除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詳情已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家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8至第95頁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致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份之審核憑證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158,641	5,170,603	5,329,244	12,776	3,870,976	3,883,752
銷售成本		(138,420)	(4,926,271)	(5,064,691)	(1,446)	(3,718,357)	(3,719,803)
毛利		20,221	244,332	264,553	11,330	152,619	163,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3,928	39,050	162,978	74,546	35,670	110,216
分銷成本		(2,068)	(84,036)	(86,104)	(2,097)	(76,574)	(78,671)
行政支出		(31,408)	(58,266)	(89,674)	(20,748)	(45,087)	(65,83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8,584	-	38,584	26,708	-	26,708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230	-	4,230	-	-	-
財務費用	7	(594)	(2,887)	(3,481)	-	(2,472)	(2,472)
除稅前溢利		152,893	138,193	291,086	89,739	64,156	153,895
所得稅支出	8	(19,993)	(23,710)	(43,703)	(10,539)	(9,272)	(19,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9	132,900	114,483	247,383	79,200	54,884	134,084
每股盈利(港仙)	13						
基本		49.0	42.2	91.2	29.2	20.3	49.5
攤薄		48.9	42.2	91.1	29.2	20.3	49.5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47,383	134,084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30,182	7,762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於收益表	-	2,254
已出售聯營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於收益表	(97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附註)	13,793	3,256
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16,203	5,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59,202	18,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的全面收益總額	306,585	152,486

附註： 包括有關出售集團(見附註1)的26,8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14,000港元)，並將於完成出售時確認為出售收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699,924	191,175	196,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890	27,114	23,825
聯營公司權益	16	163,206	133,459	109,37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17,242	-	-
可出售投資	18	62,854	28,382	12,610
購買投資物業之按金		-	20,323	-
遞延稅項資產	28	-	459	351
		967,116	400,912	343,031
流動資產				
存貨		139,641	236,115	297,56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9	90,720	582,379	578,729
衍生財務工具	20	-	697	-
可退回稅項		31	-	1,864
持作買賣投資	21	45,607	42,501	33,6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21,086	20,3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59,901	217,349	131,096
		335,900	1,100,127	1,063,30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	1,386,035	65,000	-
		1,721,935	1,165,127	1,063,30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5	116,473	505,948	407,578
應付票據	26	-	19,171	74,758
已收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		705	3,500	-
衍生財務工具	20	-	-	1,938
應付稅項		8,357	11,139	6,873
銀行貸款	27	226,176	32,365	71,639
		351,711	572,123	562,78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4	1,043,476	684	-
		1,395,187	572,807	562,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額		326,748	592,320	500,5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3,864	993,232	843,5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37,331	24,021	14,234
資產淨額		1,256,533	969,211	829,3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7,235	27,102	27,102
股份溢價		61,129	58,238	58,238
儲備		97,481	39,194	20,753
保留溢利		1,070,688	844,677	723,225
權益總額		1,256,533	969,211	829,318

第28頁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家名

董事
林嘉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102	58,238	109	13,735	919	2,860	3,130	723,225	829,3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4,084	134,0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762	10,640	-	-	-	-	18,40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7,762	10,640	-	-	-	134,084	152,486
確認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	-	-	-	-	958	-	9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至 保留溢利	-	-	-	-	(919)	-	-	919	-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13,551)	(13,55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02	58,238	7,871	24,375	-	2,860	4,088	844,677	969,2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47,383	247,3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0,182	29,020	-	-	-	-	59,20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30,182	29,020	-	-	-	247,383	306,585
確認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	-	-	-	-	125	-	12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3	2,891	-	-	-	-	(731)	-	2,293
撥回失效購股權	-	-	-	-	-	-	(309)	309	-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21,681)	(21,68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5	61,129	38,053	53,395	-	2,860	3,173	1,070,688	1,256,533

附註：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籌備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91,086	153,89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8,584)	(26,708)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23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2	-
財務費用	3,481	2,472
呆賬(回撥)撥備淨額	(4,694)	9,907
回撥撇減存貨淨額	(8,269)	(2,40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656)	(4,141)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56)	(1,088)
利息收入	(1,545)	(9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54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25	958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7)	(6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75)	-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90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9,389)	(58,56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000)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338	(2,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54	3,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7,612	75,416
存貨(增加)減少	(277,438)	67,03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303,355)	(7,33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3,106)	(8,819)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3,656	4,14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增加	299,222	94,7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3,194	(57,810)
(應用於)源自營運之現金	(40,215)	167,405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4,271)	(4,103)
已付海外稅項	(1,317)	(547)
已付利息	(3,481)	(2,472)
(應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9,284)	160,283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496	7,751
已收可出售投資之股息	456	1,088
已收利息	1,545	97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78)	(535)
出售可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3	679
購入可出售投資	(6,936)	(8,01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9)	(6,376)
收購投資物業	(383,446)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2,679)	-
已收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	705	3,500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20,323)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66,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1	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3,165	-
償還職員墊款	-	491
應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15,557)	(20,753)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	2,293	-
已付股息	(21,681)	(13,551)
新借銀行貸款	744,106	188,551
償還銀行貸款	(370,891)	(228,739)
源自(應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53,827	(53,7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014)	85,7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7,349	131,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83	4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0,618	217,349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母公司為**Gold Sceptre Limited**，而最終母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該等控股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向本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Jardine OneSolution (BVI) Limited**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SiS Technologies Pte. Ltd.**及**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該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業租賃，並於綜合財政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付款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規定。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大致上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續）

按照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的租賃土地的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條件的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付款額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先前賬面值分別為14,869,000港元及19,426,000港元的預付租賃付款額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由8,956,000港元及7,688,000港元增加14,869,000港元及19,426,000港元至23,825,000港元及27,114,000港元。有關租賃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19,398,000港元已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報告的損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須將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其對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貨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非流動銀行貸款，因此，比較數字母須重新分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有關該要求條款的賬面總值為226,17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報告的損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財務負債方面，重大改變是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其他全面收益內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的呈列會增加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公平值變動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資產的計量及分類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未完成詳細檢討前，並不可能作出合理估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修訂，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及有關假定並未被駁回，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將分別減少**4,170,000**港元、**13,137,000**港元及**28,48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將分別減少**8,967,000**港元及**15,352,000**港元，而溢利將按同等金額增加。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按公平值交換貨品所付出的代價。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由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情況下，則屬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投資者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上之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而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數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本集團之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成立之獨立實體，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者為限而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數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獲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預期有關出售自分類當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所進行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倘符合上文所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量。其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相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列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元素時，集團根據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獨立評估各元素應分類為融資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款項（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元素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元素。

當租賃預付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則一般會將整份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收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可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賺取短期溢利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出售或未分類為財務資產之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可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計入投資儲備中，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投資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明。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來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現時市場就類似財務資產可得回報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貨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貨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撥備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倘公平值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入投資儲備內。關於可出售之債務投資，如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支出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於首次確認時在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時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故被視作持作出售財務資產或持作出售財務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財務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指買賣商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買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營業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營業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累計（匯兌儲備）中。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失去其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失去其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倘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而言，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作指定用途借款而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就授出須達成特定歸屬條件規限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列作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匯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分類資料

提呈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就進行分類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的資料乃專注於各自在三個地區(即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產品以及物業投資。此亦為本集團的營運架構之基準。

4.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類乃如下：

1.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香港
2.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新加坡
3.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馬來西亞
4. 物業投資

出售集團從事分銷若干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為本集團於各地區（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獨立經營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的主要業務。於出售後，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被限制不可於該等地區進行任何與出售集團競爭的業務。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已開展分銷其他類別的資訊科技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綜合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65,710	3,037,591	82,281	1,569,581	1,845	563,431	8,805	158,641	5,170,603
分類溢利(虧損)	(579)	100,730	9,852	33,845	96	5,139	121,196	130,565	139,714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收入								6,487	868
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90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7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2)	-
其他未分配收入								6,397	49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8,584	-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230	-
財務費用								(594)	(2,887)
未分配企業支出								(28,336)	-
除稅前溢利								152,893	138,193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綜合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955	2,361,475	564	1,092,839	-	416,662	10,257	12,776	3,870,976
分類溢利 (虧損)	(8)	59,836	83	2,752	-	1,378	67,527	67,602	63,966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收入								12,188	2,0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4)	-
其他未分配收入								6,103	58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08	-
財務費用								-	(2,47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0,608)	-
除稅前溢利								89,739	64,156

編製按呈報分類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於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投資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企業支出前所賺取的溢利／引致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執行董事) 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 千港元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4,854	138,909	4,526	695,778	924,067
聯營公司權益					163,20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2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8,501
分類資產總額					1,303,01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86,035
綜合資產總額					2,689,051
負債					
分類負債	53,020	35,531	54	7,167	95,7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3,270
分類負債總額					389,042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043,476
綜合負債總額					1,432,518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綜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10,802	250,421	60,309	280,506	1,102,038
聯營公司權益					133,4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0,542
綜合資產總額					<u>1,566,039</u>
負債					
分類負債	289,118	183,676	66,831	9,205	548,8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47,998
綜合負債總額					<u>596,828</u>

就分類間規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銀行結餘及按金及其他企業資產、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可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企業負債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除外。

4.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業績及上文所呈列之分類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綜合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持續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添置資產	-	670	303	1,913	-	910	404,252	-	404,555	3,493		
呆賬(回撥)撥備	-	(3,080)	-	(2,462)	-	848	-	-	-	(4,694)		
折舊	-	271	14	1,109	-	1,034	232	194	440	2,4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	-	109,389	-	109,389	-		
回撥撇減存貨	-	(2,300)	-	(1,905)	-	(4,064)	-	-	-	(8,26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綜合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持續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添置資產	-	35	16	320	-	922	-	5,083	5,099	1,277		
呆賬撥備	-	94	-	3,028	-	6,785	-	-	-	9,907		
折舊	-	591	2	1,155	-	899	181	299	482	2,6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	-	58,565	-	58,565	-		
撥備(回撥)撇減存貨	(13)	(265)	(569)	(2,316)	-	754	-	-	(582)	(1,827)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大部份根據本集團公司所在地 (即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的對外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主要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之收益。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劃分 (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可出售投資、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乃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83,622	202,798
新加坡	37,016	30,850
馬來西亞	-	1,94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176	3,021
	723,814	238,612

5. 收益

收益乃指於年內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及出租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總額。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149,836	5,170,603	2,519	3,870,976
投資物業租金	8,805	-	10,257	-
	158,641	5,170,603	12,776	3,870,976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54	2	1,086	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026	630	3,423	718
因提早向供應商付款所獲折扣	-	15,263	-	13,958
匯兌收益淨額	5,721	19,926	5,593	13,57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1,388)	-	2,635
銀行存款利息	1,047	498	434	539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903)	-	-	-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	7	67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75	-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000	-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2)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2,25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07	229	7,000	1,3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9,389	-	58,565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於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86	16,723	19	9,930
新加坡	1,678	4,165	96	–
其他	–	342	–	536
	1,864	21,230	115	10,466
遞延稅項	18,129	2,480	10,424	(1,194)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9,993	23,710	10,539	9,272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其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8.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52,893	89,73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附註)	25,227	14,80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366)	(4,407)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務影響	(698)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280	1,888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32)	(3,895)
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140	1,035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	(41)	(198)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9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預提稅	2,299	1,893
其他	(165)	(58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	19,993	10,539

附註：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使用香港利得稅率為本地稅率。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本年度的溢利已扣除：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31,353	4,923,780	160	3,712,097
僱員成本 (附註)	19,842	95,511	16,038	72,573
核數師酬金	1,133	-	652	715
呆賬撥備	-	6,980	-	9,907
撇減存貨	-	1,210	2	1,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0	2,414	482	2,645
有關出租物業的營業租賃租金	-	14,364	174	13,500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 業績)	10,958	-	12,3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8	-	1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8,805	-	10,257	-
減：直接經營支出	(1,817)	-	(1,285)	-
租金收入淨額	6,988	-	8,972	-
回撥呆賬撥備	-	11,674	-	-
回撥已撇減存貨	-	9,479	584	3,808

附註：

僱員成本包括附註10所載之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分別為6,042,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4,827,000港元) 及125,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958,000港元)。

10.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	126	3,433	1,500	34	10	5,103
林嘉豐先生	126	3,432	1,500	40	10	5,108
林惠海先生	126	3,448	1,500	24	10	5,108
林慧蓮女士	126	1,896	1,000	27	10	3,059
	504	12,209	5,500	125	40	18,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250	-	-	-	3	253
雲惟慶先生	250	-	-	-	3	253
王偉玲小姐	250	-	-	-	3	253
	750	-	-	-	9	759
	1,254	12,209	5,500	125	49	19,137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辭世)	-	-	226	5	79	310
林家名先生	110	-	2,877	32	79	3,098
林嘉豐先生	110	-	2,877	36	79	3,102
林惠海先生	110	-	2,887	26	79	3,102
林慧蓮女士	110	-	1,587	25	79	1,801
	440	-	10,454	124	395	11,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215	-	-	-	25	240
雲惟慶先生	215	-	-	-	25	240
王偉玲小姐	215	-	-	-	25	240
	645	-	-	-	75	720
	1,085	-	10,454	124	470	12,13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註： 績效相關花紅乃參考本公司及個別董事之表現釐定，並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一名人士(二零零九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3	3,9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9	99
	2,784	4,077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每股8.0港仙（二零零九年：就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21,681	13,551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及 特別股息合共每股12.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8.0港仙）	32,928	21,681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47,3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084,000港元）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066,889	271,016,66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500,318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567,207	271,016,661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於報告期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九年的股份平均市價。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13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200,000港元）及114,4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884,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的分母計算。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1,175	196,873
匯兌調整	2,641	737
添置	403,769	—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9,389	58,565
轉至持作出售資產	(7,050)	(6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924	191,175

按地理位置及租期劃分並以公平值呈列之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以長期租約持有	621,000	125,000
以中期租約持有	39,400	34,900
新加坡		
永久業權	18,780	14,127
以長期租約持有	17,568	14,127
在中國		
以中期租約持有	3,176	3,021
	699,924	191,175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與中國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和鍾福財萊坊及碧柳（產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作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 以長期租約 持有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3,820	7,346	26,720	3,688	41,57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5,068	-	-	-	15,068
經重列	18,888	7,346	26,720	3,688	56,642
匯兌調整	-	113	361	59	533
添置	5,083	368	925	-	6,376
出售	-	-	(47)	-	(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3,971	7,827	27,959	3,747	63,504
匯兌調整	-	446	1,133	236	1,815
添置	-	657	1,604	2,018	4,279
出售	-	-	(5,539)	(2,591)	(8,1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6,770)	(25,055)	(1,241)	(33,0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1	2,160	102	2,169	28,402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538	6,256	23,274	2,550	32,61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99	-	-	-	199
經重列	737	6,256	23,274	2,550	32,817
匯兌調整	-	111	320	52	483
年內撥備	101	814	1,694	518	3,127
出售時對銷	-	-	(37)	-	(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838	7,181	25,251	3,120	36,390
匯兌調整	-	411	955	169	1,535
年內撥備	114	406	1,344	990	2,854
出售時對銷	-	-	(5,417)	(2,234)	(7,65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6,278)	(22,090)	(248)	(28,6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	1,720	43	1,797	4,5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9	440	59	372	23,8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3,133	646	2,708	627	27,11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151	1,090	3,446	1,138	23,82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未屆滿租賃年期
樓宇	2%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50%
汽車	20%

16.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海外上市	29,850	29,850
非上市	—	28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33,356	103,329
	163,206	133,459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359,110	182,448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持有 股本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限公司	泰國	普通股	47.8%	49.1%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
Infinitiq Solution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35.7%	35.7%	製造及設計資訊科技通訊 解決方案
Havoq Research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50%	暫無業務
ECS Pericomp Sdn. Bhd. (附註)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	20%	推廣微型電腦、周邊產品 及軟件以及提供電腦 保養服務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因根據該集團重組計劃以準備將ECS ICT Berhad (「ECS ICT」)之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向ECS ICT出售其於ECS Pericomp Sdn. Bhd.之全部20%權益，代價為6,900,000馬來西亞元(相當於16,698,000港元)，以每股價值1.46馬來西亞元之1,000,000股ECS ICT之普通股份(相當於3,533,000港元及於ECS ICT 0.8%之權益)及餘額以現金5,440,000馬來西亞元(相當於13,165,000港元)支付。已於收益表內確認2,675,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22,023	864,280
負債總額	(584,421)	(551,900)
資產淨值	337,602	312,380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3,206	133,459
收益	3,471,114	3,419,209
本年度溢利	80,343	60,589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38,584	26,708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攤佔之該等聯營公司虧損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攤佔之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750)	71
累計未確認攤佔之聯營公司虧損	(1,626)	(876)

17.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12,679	—
攤佔除稅後溢利及儲備	4,563	—
	17,242	—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杭鑫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杭鑫」) 有限公司		中國	25.6%	製造電子產品

杭鑫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合約安排而共同控制。杭鑫之所有重大決定須由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按比例分佔杭鑫之資產淨值超出收購杭鑫之代價為3,124,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釐定本集團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收益。



17.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34
流動資產	22,496
流動負債	(12,888)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11,682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10,576)
其他全面收益	333

18. 可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52,762	19,072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	8,792	8,010
非上市會籍債券, 按成本	1,300	1,300
	62,854	28,382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有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如有), 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極為廣泛, 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84,198	596,432
減：呆賬撥備	(15)	(25,855)
	84,183	570,57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537	11,802
	90,720	582,379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33,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5,222,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於報告日已逾期。由於經評估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日後還款情況後，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拖欠風險甚低，故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擁有良好質素。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逾期：		
30日內	33,395	164,442
31日至90日	48	52,381
91日至120日	-	933
超過120日	21	7,466
	33,464	225,222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於應收貨款扣除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855	15,789
匯兌調整	1,232	197
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980	9,907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6,655)	(38)
年內已收回款項	(11,674)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723)	–
年終結餘	15	25,855

呆賬撥備包括餘額合共為**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85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貨款，該等款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此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的部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86,257	322,772
31日至90日	333,390	211,889
91日至120日	36,827	25,781
超過120日	14,652	10,135
	871,126	570,577

20. 衍生財務工具

出售集團簽訂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若干以美元（「美元」）計值之應付貨款的匯率浮動風險。根據合約，出售集團須於有關合約到期前於指定期間以指定匯率購入不同金額之美元。該等衍生工具不以對沖會計法記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外幣遠期合約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5,477	42,152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0	349
	45,607	42,501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固定年利率介乎1.5%至3.7%且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之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所持有之存款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介乎0.001%至4.44%（二零零九年：0.001%至4.5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且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以外幣（並非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為44,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923,000港元）。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相關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集團（附註a）	1,378,985	-	1,043,453	-
投資物業（附註b）	7,050	65,000	23	684
	1,386,035	65,000	1,043,476	684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相關負債(續)

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於完成時（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已收取之**70,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0**港元）及餘額相等於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按協議之定義）之款項（「資產淨值款項」）。資產淨值款項將於完成釐定資產淨值後**14**個營業日內（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內）收取。

下文呈列出售集團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扣除交易成本）估計約為**513,000,000**港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0
遞延稅項資產	358
存貨	390,6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19,409
可收回稅項	4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71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1,378,985
	<hr/>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706,992
應付票據	134,157
衍生財務工具	641
應付稅項	11,287
銀行貸款	181,552
遞延稅項負債	8,82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1,043,453
	<hr/>

於年內，出售集團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20,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8,591,000港元）、就投資業務付出**2,4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1,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貢獻**2,0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付出**90,188,000**港元）。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相關負債（續）

附註：（續）

(b)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7,05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的一個物業，其中已收取按金**705,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該投資物業乃經參考出售所收取代價而達致的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投資物業的相關負債為租賃按金**23,000**港元，其已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7樓第1至64號車位的投資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並已收取代價。該等投資物業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所達致的公平值列賬。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的市場憑證後作出。已出售的該等投資物業的相關負債為租賃按金**684,000**港元，其已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2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以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貨款為**47,9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390,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此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的部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2,527	298,151
31日至90日	139,914	91,295
91日至120日	2,612	2,421
超過120日	5,028	8,234
應付貨款	660,081	400,101



26.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此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的部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920	16,544
31日至90日	107,237	2,627
	134,157	19,171

該等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7%（二零零九年：2.7%）。

27. 銀行貸款

有抵押並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見附註2）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0.8%至1.9%（二零零九年：3.8%至5.6%）之浮息利率計息。

28.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59
遞延稅項負債	(37,331)	(24,021)
	(37,331)	(23,562)

2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24)	2,940	(4,170)	3,267	(5,166)	(8,330)	(13,883)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78	(394)	(8,967)	1,483	(1,893)	(7)	(9,600)
稅率變動之影響	14	(87)	-	(16)	-	459	370
匯兌調整	(2)	29	-	44	(290)	(230)	(44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34)	2,488	(13,137)	4,778	(7,349)	(8,108)	(23,562)
於收益表扣除	(594)	(575)	(15,352)	(1,581)	(2,299)	(208)	(20,609)
匯兌調整	(11)	51	-	43	(952)	(757)	(1,626)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	14	(608)	-	-	-	9,060	8,4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	1,356	(28,489)	3,240	(10,600)	(13)	(37,331)

其他主要指就新加坡一家附屬公司往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46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8,8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8,097,000**港元））。於出售年度並無確認該筆稅項負債，因若所得款項並無匯予另一間新加坡實體，則該收益毋須繳付新加坡稅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應收出售所得款項已轉讓予另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若該應收款之轉讓被視作等同於向承讓方匯出資金，則可能須就收益承擔稅項負債。因此，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將於釐定收益之應課稅款項時轉至流動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20,1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197,000**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20,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82,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該等稅項虧損**19,2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8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8,000**港元）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71,016,661	271,016,661	27,102	27,102
於年內配發	1,333,334	–	133	–
於年終	272,349,995	271,016,661	27,235	27,1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7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333,334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293,000港元。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該兩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權益淨額（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之成本與及資本相關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籌措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1.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衍生財務工具	–	697
可出售投資	62,854	28,382
持作買賣投資	45,607	42,50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8,559	810,259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325,733	484,152

上述資料並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財務工具。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衍生財務工具、銀行貸款與及應付票據。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按程度及影響的大小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31.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臨外幣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的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購貨款項多數以美元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紐西蘭元及馬來西亞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3,284	35,549	49,616	320,390
澳元	23,580	17,896	-	-
新加坡元	2,141	509	-	-
紐西蘭元	2,129	1,929	-	-
馬來西亞元	13,370	-	-	-

為減低貨幣波動相關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監察美元匯率變動之風險。

31.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在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因而出現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公司於該日所承擔來自非衍生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美元	1.5 (1.5)	(580) 580	1.5 (1.5)	(3,568) 3,568
澳元	10.0 (10.0)	2,358 (2,358)	10.0 (10.0)	1,790 (1,790)
新加坡元	10.0 (10.0)	214 (214)	10.0 (10.0)	51 (51)
紐西蘭元	10.0 (10.0)	213 (213)	10.0 (10.0)	193 (193)
馬來西亞元	5.0 (5.0)	669 (669)	- -	-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波動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以美元計值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31.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走勢，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有關非衍生工具之財務負債之利率走勢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銀行貸款於整年均未償還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均以增減1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為基準。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402,000港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零九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之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5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4,250,000港元)。

31.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 (二零零九年：**10%**)，本集團之可出售投資及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5,27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907,000**港元)。然而，倘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減少至低於本集團之成本，而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於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將按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而減少。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承諾而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若干僱員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置於若干信用卓著之銀行之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水平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之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31.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表格乃根據需要現金支付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現金支付（流入）及流出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極為重要，故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日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	
							未貼現	二零一零年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	(99,557)	-	-	-	(99,557)	(99,557)
銀行貸款	1.0	(226,176)	-	-	-	-	(226,176)	(226,176)
		<u>(226,176)</u>	<u>(99,557)</u>	<u>-</u>	<u>-</u>	<u>-</u>	<u>(325,733)</u>	<u>(325,733)</u>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	(432,616)	-	-	-	(432,616)	(432,616)
應付票據	2.7	-	(19,300)	-	-	-	(19,300)	(19,171)
銀行貸款	4.7	(32,747)	-	-	-	-	(32,747)	(32,365)
		<u>(32,747)</u>	<u>(451,916)</u>	<u>-</u>	<u>-</u>	<u>-</u>	<u>(484,663)</u>	<u>(484,152)</u>
衍生財務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現金流入			109,235	68,720	69,416	7,722	255,093	
- 現金流出			(108,839)	(68,565)	(69,270)	(7,705)	(254,379)	
			<u>396</u>	<u>155</u>	<u>146</u>	<u>17</u>	<u>714</u>	<u>697</u>

31.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包括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26,176,000港元及32,36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自行清償所有尚未償還之該等銀行貸款。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符合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之貼現現金流分析，按類似工具之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及經紀報價釐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級別分為一及二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之計量。
- 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值（已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計量。



31.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45,607	–	45,607
可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2,762	–	52,762
合計	<u>98,369</u>	<u>–</u>	<u>98,36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697	697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42,501	–	42,50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9,072	–	19,072
合計	<u>61,573</u>	<u>697</u>	<u>62,270</u>

於本年度在一級及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32. 營業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不包括出售集團所訂立之租賃）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9	13,1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965
	549	26,070

營業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之租約平均為期兩年，租金平均每兩年訂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定合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94	8,3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93	9,654
	30,087	18,013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授出4,750,000份、5,000,000份及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2港元，現金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0港元。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749,99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2,433,33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2,433,34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已失效	於年內 已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3,166,671	(533,334)	-	2,633,337
僱員及其他	4,316,668	-	(1,333,334)	2,983,334
	<u>7,483,339</u>	<u>(533,334)</u>	<u>(1,333,334)</u>	<u>5,616,671</u>

於年內，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07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介乎每股**0.548**港元至**0.580**港元，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為**5,621,000**港元。購股權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五年之股價波幅釐定。

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下列數據計算：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62港元
行使價	1.72港元
預期波幅	48.36% – 50.27%
購股權年期	3.9 – 4.9年
股息率	2.78%
無風險利率	4.113% - 4.210%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兩項定額供款計劃，其中一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計劃」）登記，另一個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前參加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ORSO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費用之**5%**或**1,000**港元兩者之較低者，而僱員亦須支付等額款項。

ORSO計劃之資金源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5%**計算。倘僱員在供款未全面歸屬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扣除沒收供款之款項。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員工相關薪金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撥資。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所規定之供款。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45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000,000**港元）及**22,9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8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3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聯營公司		關連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480	-	-	-
購買貨物	1,607	437	-	-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2,373	1,957	-	-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	-	9,734	9,3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2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兩名董事持有其中一間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所有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另一間關連公司之**56%**間接權益。

除上述各項外，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已於附註**10**披露。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7. 其他承擔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直接附屬公司：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S Tech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電腦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恒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興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好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金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xim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Qool Lab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及 通訊產品
Q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分銷資訊科技及 通訊產品
Qool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100	-	分銷資訊科技及 通訊產品
QR Capital Limited (前稱新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間接附屬公司 (續):						
Si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提供硬件、 軟件及企業管理服務
新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新龍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電腦培訓服務
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投資買賣及物業投資
新龍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SiS Netpreneur 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間接附屬公司（續）：						
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培訓和顧問服務
SIS Technologies (Thailand)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C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香港	100	-	暫無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發行及於年底時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329,244	3,883,752	4,563,332	4,260,503	3,396,237
除稅前溢利	291,086	153,895	52,568	204,257	114,449
所得稅支出	(43,703)	(19,811)	(10,749)	(34,306)	(22,188)
本年度溢利	247,383	134,084	41,819	169,951	92,261
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7,383	134,084	41,819	170,341	92,459
少數股東權益	-	-	-	(390)	(198)
	247,383	134,084	41,819	169,951	92,26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689,051	1,566,039	1,406,338	1,489,611	1,255,168
負債總額	(1,432,518)	(596,828)	(577,020)	(658,917)	(597,413)
	1,256,533	969,211	829,318	830,694	657,755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256,533	969,211	829,318	830,694	656,96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792
	1,256,533	969,211	829,318	830,694	657,755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名稱及地點	租賃年期	用途
投資物業		
新加坡 Maxwell Road 20號 Maxwell House #11-07/23	長期租約	商業
新加坡 Dalvey Estate 23號 #01-08	永久業權	住宅
新加坡 Dalvey Estate 23號 #03-07	永久業權	住宅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8樓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8樓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3樓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1樓1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7樓5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7樓6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五芳街10號 新寶中心 7樓5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物業名稱及地點	租賃年期	用途
投資物業 (續)		
香港 五芳街10號 新寶中心 7樓6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五芳街10號 新寶中心 7樓7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183-187號 大都會廣場 26樓2611及2612室	中期租約	商業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香港 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 3樓7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